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7)

建議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債務償還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

成 為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新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將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兼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法院聆訊之結果及
採納買賣新公司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

法院聆訊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協議及確認資本削減。因此，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起停止買賣。

預期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及新公司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開始買賣。

採納買賣新公司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

繼刊發協議文件，及經仔細考慮到有關新公司投資者之權益後，董事建議將買賣新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協議文件所述原來建議的20,000股新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後更改為4,000股新公司股份。

股東就協議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協議文件。股東如對協議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協議文件（「協議文件」）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乃分別有關寄發協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與法院會議之結果及有關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變動。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文件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各自之相同涵義。

法院聆訊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協議及確認資本削減。法院頒令之正式文本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預期協議須達成之所有條件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達成，故協議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新公司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而新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開始買賣。

採納買賣新公司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

繼刊發協議文件，及經仔細考慮到有關新公司投資者之權益後，董事建議將買賣新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協議文件所述原來建議的20,000股新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後更改為4,000股新公司股份。

雖然協議文件中曾提及不會由於建議重組而更改新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縮減買賣新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股東及新公司之整體權益：

- (i) 最近股份之收市價由每股0.53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協議文件刊發日期）在聯交所之報價）上升至每股0.93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停止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報價），此項升幅導致每手股份之價值由約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縮減買賣新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有助進行新股份之買賣及提高其流通及銷售程度；及
- (ii) 倘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於完成建議重組前獲採納，由於股份經已停止買賣，與及新公司股份之新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前不會寄發予各股東，故新公司毋須安排進行並行買賣及免費換領股票。因此，董事認為，由於該項建議安排可節省倘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於新公司股份開始買賣後落實而涉及之重新發行新公司股份之新股票所需之時間及行政成本，故提早採納新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股東及新公司之整體權益。

股東務須留意，更改買賣新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新公司股份所附之權利。

股東就協議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協議文件。股東如對協議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目前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陳偉倫先生及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